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），本公司参加（长沙市开福区教育局）的（2024年开福区教育局系统课桌椅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塑钢课桌椅A款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永康市翔鹰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2650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51.3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塑钢课桌椅B款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永康市翔鹰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2650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51.3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、塑钢课桌椅C款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永康市翔鹰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2650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51.3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、橡胶木面板升降课桌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永康市翔鹰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2650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51.3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南涵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8月06日